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顏汶羽先生
馬軼超先生 (副主席)	柯創盛先生, MH
陳俊傑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華裕先生, MH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張順華先生	譚肇卓先生
馮美雲女士, MH	鄧咏駿先生
何啟明先生	謝淑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黃春平先生
洪錦鉉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麥富寧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周俊華先生	黃炳權先生
林志雄先生	曾祥裕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胡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潘加儀女士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政府部門代表

議程項目 II－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朱燦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
盧美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項目經理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漢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2
楊文彬先生	警務處警司(行動部)
吳重禮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張慧娥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城(九龍東區地政處)
楊國威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議程項目 III－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 進度報告及搬遷小販市場安排

關以輝先生	市區重建局助理總經理(觀塘及項目規劃)
蔡曉梅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議程項目 IV－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林德明先生	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

議程項目 V－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鄧慶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總區)63
馮順安先生	環境保護署污染監控經理(總區)61
吳大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秘書

關彥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增選委員

勞振烽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候任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加儀女士出席會議，並感謝即將離任的王映雪女士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

3. 主席報告，郭必錚委員、呂東孩委員及潘進源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與高級顧問朱燦培先生及項目經理盧美雲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2 陳漢光先生、警務處警司(行動部)楊文彬先生、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吳重禮先生與高級產

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城(九龍東區地政處)張慧娥女士，以及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楊國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許國新先生及朱燦培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7.1 認為店鋪阻街的情況在觀塘市中心一帶普遍，但嚴重程度不一，故難以一刀切界定執法的準則；因此促請有關執法部門從微處着手，通盤考量店鋪阻街的準則；
- 7.2 認同店鋪阻街的情況普遍，表示現時多個執法部門亦能引用相關的法例就店鋪阻街執法，呼籲有關執法部門採用定額罰款制度，加強執法並加重罰則，藉以加強阻嚇力；
- 7.3 支持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店鋪阻街的情況，但希望有關執法部門同時可就其執法模式與區議會在有關事宜上可如何發揮更有效的角色，作出具體的補充；
- 7.4 期望政府可以透過是次公眾諮詢界定店鋪阻街的標準及執法方法，並希望可集中由一個執法部門負責執法行動；且認為現時各有關執法部門已有相關的法例就店鋪阻街執法，區議會應積極發揮其監察及諮詢的角色，即因應觀塘區的實際環境向有關執法部門提供意見；
- 7.5 認為區內部分地區行人流量極高，因而需要加強執法行動，但期望有關執法部門可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制定不同的準則，採取彈性的執法行動；
- 7.6 讚許政府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為公眾所製作的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的效果不錯，認為店鋪阻街的情況影響市容及公眾秩序，促請政府日後加強向所有市民宣傳因店鋪阻塞街道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減少店鋪阻街的情況，並設法支援前線執法人員，減低執法時與市民產生的衝突；
- 7.7 認為現時不同執法部門援引不同條例執法，以致有關準則的應用情況並不一致，促請政府訂立清晰及公平的準則，以向店鋪阻塞街道的個案進行執法；

- 7.8 理解前線執法人員日後所面對的挑戰、商戶經營的困難及街坊的選擇將可能減少，認為署方須領頭處理有關店鋪阻街的情況；並指出區議會的角色畢竟有限，而罰款又不能訂得太低，否則阻嚇力不彰，但另一方面政府亦須仔細考慮罰則，衡量其利弊，以達致最佳效果；
- 7.9 不建議有關執法部門就店鋪阻街制定執法優次的準則，認為如店鋪阻街的準則過於繁複，前線執法人員將難以作出判斷，容易於執法時與市民產生磨擦，以致前線人員須承受額外的壓力；
- 7.10 表示定額罰款款額應由政府根據違例情況而釐定，區議會只能從旁協助，勸籲市民切勿觸犯有關法例，以及向商戶解釋店鋪阻塞街道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並建議在情況嚴重的地區加裝閉路電視，定能更好地配合前線人員的執法行動；
- 7.11 支持以定額罰款制度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但罰款必須具阻嚇性，認為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前應設緩衝期，讓有關方面有足夠時間適應，再配合媒體的宣傳；另亦贊同有關執法部門不應就店鋪阻街制定執法優次的準則，表示過往曾促請有關執法部門加強處理店鋪阻街，期望有關措施能盡快落實；
- 7.12 認為現時各執法部門已有清晰的指引及條例供部門執法人員依循，而各有關執法部門過往亦曾就區內店鋪阻街黑點召開會議商討及進行跨部門執法行動，希望政府能下定決心，制定有效的罰則與機制，公正執法；並持之以恆，定能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
- 7.13 注意到區內新發展區及舊區分佈鮮明，擔心各有關執法部門制定同樣準則及指引，並按照有關指引執法，會扼殺空間較多且新落成樓宇較多的商貿區一帶的發展空間，促請有關執法部門仔細考慮有關罰則並酌情處理；以及
- 7.14 反映在私人商場內時有發現店鋪阻塞行人通道，希望有關執法部門於未來亦能研究改善方案及措施。

8.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許國新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8.1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主要針對較簡單和爭議性較小的店鋪阻街問題。面對較嚴重的個案時，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的阻嚇力或有不足，現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則較宜處理相對嚴重的個案。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是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便更快和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並不會取代現行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表示已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商戶，若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改善有關店鋪阻街問題，視乎情況而定，執法人員可考慮向違規商戶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回應委員有關累進制罰款的提議，即罰款額隨商戶違規次數而遞增，表示累進制或會引起執法困難，因為執法人員每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均須先查核過往發出通知書的記錄，容易引起爭拗。要達致加強阻嚇力，一日多票或更為合適。政府希望多聽取各界意見，再作進一步考慮；
- 8.2 就區議會的具體參與及協作模式，政府會多聽有關意見，再作考慮。由於區議會熟悉當區情況，亦與居民聯繫緊密，可就區內店鋪阻街問題嚴重的黑點向有關執法部門提供意見；有關執法部門亦可以根據執法經驗及投訴數字，擬定阻街黑點及執法優次，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區議會和執法部門是可以雙向互動。執法的決定和工作必定由執法部門負責，執法部門亦承擔執法的結果，而區議會的參與是向有關執法部門提供意見及監察執法成效。區議會的意見應被視為區議會的集體決定，而非區議員的個人意見；
- 8.3 一般而言，執法部門在決定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時，須考慮店鋪阻街的嚴重性、如何有效調配人手及資源等問題。因此，執法一般會先定優次，對引起嚴重阻塞，導致人車爭路，危及車輛和行人安全的店鋪阻街問題應優先執法；

- 8.4 店鋪阻街並非一項新的罪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已對有關罪行作出清晰的定義。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是如有關店鋪阻街情況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但又不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迫切危險，在店鋪經營者能遵照有關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現時已有 5 個地區共 8 處位置的街道，經與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議後，又得到有關執法部門的同意，對店鋪阻街問題作暫緩執法，而每個位置的店鋪阻街的「容忍」程度亦因客觀環境因素而有所不同。區議會可因應區內情況與有關執法部門商討並制定相關指引，而由於各區情況各異，因此各區訂定的指引條文亦有所不同，政府歡迎區議會提出建議；
- 8.5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執法行動劃一由其中一個執法部門負責的意見，政府會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後把所有意見一併加以考慮；指出現時已有機制供食肆向食環署申請提供露天餐飲服務；
- 8.6 政府希望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使包括商戶在內的公眾人士能藉以了解店鋪阻街對路人所造成的不便及其相關法例與罰則，提醒商戶自律，時刻保持道路暢通；另外，私人商場內店鋪阻塞行人通道的問題屬佔用私人管理的地方的問題，涉及物業業權及大廈公契等，故未有納入是次公眾諮詢的範圍內；以及
- 8.7 除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外，政府亦會加強執法以遏止店鋪阻街行為。政府會繼續改善現行包括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各有關執法部門會積極考慮各方的意見，制定準則及檢視執法細節，以達致改善店鋪阻街情況的目標。
9. 主席總結，委員會普遍支持就店鋪阻街加強執法，期望各有關執法部門能透過加強執法而整頓市容。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在區內擔任諮詢架構及監察政府的角色，歡迎政府提出有助加強區議會角色的建議，並感謝多個政府部門就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出席會議，聆聽委員的意見。

III.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 進度報告及搬遷小販市場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4 號)

10.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助理總經理(觀塘及項目規劃)關以輝先生及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蔡曉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1. 市建局代表蔡曉梅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2.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2.1 希望政府考慮將龍紋花崗巖石刻安置於未來新的觀塘政府合署內；

12.2 時值炎夏，表示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空氣翳焗，促請局方盡快加裝電風扇及設法改善，並查詢有關電風扇於何時能正式使用；

12.3 認為重建項目的進展理想，反映往油塘小巴停泊位出現雙重泊車的情況，促請局方留意，並與運輸署溝通，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免生意外；

12.4 表示希望龍紋花崗巖石刻能安置於一處可供市民觀賞的公眾地方；

12.5 建議臨時小販市場內的捲簾由專人負責統一管理，希望能善用小販市場高樓底及網板的設計，透過自然對流作用，減低小販市場的溫度；

12.6 表示現時同仁街臨時小巴總站供小巴停泊的線槽不足，運作上有時較為混亂，查詢將來永久的小巴總站的線槽數量是否足夠；以及

12.7 促請局方勸籲小販市場的檔主切勿用膠布貼封圍網，將貨物懸掛在網板上或將捲簾長期拉下，以免影響通風；建議食環署加強管理捲簾收放並考慮為小販市場的捲簾加設時間掣；亦請繼續監察市場的溫度，若翳焗情況仍未改善，應繼續設法改善及加裝更多的電風扇。

13. 市建局代表關以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13.1 因應不少意見指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過於翳焗，局方正於市場內加設八把電風扇，其中兩把已完成安裝，而有關電

力供應的工程須於市場關閉後才能展開，局方會督促工程人員加快完成有關工程，使新置的電風扇能早日啟用；

13.2 局方會呼籲小販市場的檔主切勿把貨物掛於網板或將捲簾長期拉下，以免阻礙通風，並解釋捲簾主要供雨天時拉下作擋雨之用，因此安裝時間掣未必能配合使用，認為由管理員控制捲簾應更為合適，亦表示現時小販市場所設的電風扇共有 47 把，局方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惟希望委員體諒本港夏天天氣炎熱，小販市場內的氣溫難以達到如空調般涼快的效果；

13.3 就未來龍紋花崗巖石刻的擺放位置，局方備悉委員有關意見並歡迎委員繼續提出構想，表示未來的觀塘政府合署座落的大廈並非由政府全權擁有的物業，因此未必能夠將石刻放置於大廈的出入口處；承諾將繼續就石刻的擺放位置進行研究，詳細考慮各個建議地點的可能性，並表示，龍紋花崗巖石刻現存放在局方的倉庫，狀況良好；

13.4 表示局方已為有關小巴營辦商的路線提供與原有位置數量相若的合法停泊位，而有關停泊位不足的意見亦已轉交運輸署跟進，運輸署亦須顧及行人過路問題而考慮應否伸延停泊位；以及

13.5 由於現時同仁街臨時小巴總站供小巴停泊的線道有限，未能為每條小巴路線提供獨立的小巴線道，但運輸署已安排屬同一小巴營辦商的小巴路線共用同一條小巴線道；而日後的永久小巴總站將設有 19 條線道，供 19 條小巴路線使用，有關小巴線道屆時將交由運輸署作出分配。

14. 食環署代表李樹邦先生回應，同意網板若遭貨物堵塞或將捲簾拉下會影響通風，有可能導致小販市場的氣溫上升，惟部分處於不同位置攤檔的檔主對應否把捲簾拉下所持意見並不一致，署方負責管理小販市場的職員會兼顧市場內各檔主的意見，並盡量平衡及檢視情況所需。同時，署方職員會在市場內繼續勸喻檔主不可堵塞通風網板。

15. 主席欣悉市建局觀塘區市中心重建項目及搬遷小販市場的進展順利，感謝市建局作出良好的配合工作，促請食環署應委員的訴求加強管理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期望市建局就委員關注的事項作出改善措施。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4 號)

17.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阮慧賢女士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吳有榮先生及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林德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8. 環保署代表阮慧賢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一名委員表示署方所指的非法接駁及因為路邊活動而產生的污水情況甚為普遍，不易完全杜絕；促請署方在顧問合約內加入條文，要求顧問公司須研究有關問題的改善措施與行動方案。

20. 環保署代表阮慧賢女士回應，指署方過往在地區一直有處理非法接駁及路邊非法傾倒污水的活動，惟部分地區的近岸水質可能未有因署方日常的行動而有重大改善，署方會就此於是次顧問研究中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

21. 主席呼籲各委員可向署方舉報區內樓宇非法接駁及路邊非法傾倒污水的個案或反映有關問題，以改善沿岸的水質。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23.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總區)63 鄧慶佳先生、污染監控經理(總區)61 馮順安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吳大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4. 環保署代表鄧慶佳先生及吳大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5.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5.1 查詢署方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詳情；

- 25.2 欣悉署方積極在社區內宣傳環保訊息，認為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一事署方必須於實施前做好宣傳工作，使市民逐漸適應有關措施，改變習慣，希望各機構/團體亦能以其他途徑向署方申請撥款舉辦有關宣傳推廣活動；
- 25.3 建議署方除邀請商戶外亦邀請市民出席地區簡介會，表示署方可把有關的宣傳物資分發給區議員以轉發予市民，並向市民講解未來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措施，以加強宣傳；以及
- 25.4 查詢在實施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後如何能監察商戶執行有關措施。
26. 環保署代表鄧慶佳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26.1 署方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實施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所有零售交易點須就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五角的膠袋收費。現時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只涵蓋大型及連鎖零售點，而有關的膠袋徵費亦須上繳政府，在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後，計劃會包括所有零售交易點，即所有零售店鋪，而為減輕各中小企的行政負擔，計劃擴大後各零售點毋須將膠袋收費上繳政府；以及
- 26.2 署方一向支持不同的環保團體及非牟利機構在地區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而署方亦已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預備相關的宣傳物品如易拉架及展板以解釋相關條例的要求，如有需要，署方樂意向區議員借出有關物資作地區宣傳之用。除教育及宣傳外，署方亦會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以確保有關零售商戶切實執行有關計劃。
27. 主席感謝環保署於本年度再次撥款予區議會推行有關的環保活動，並表示署方亦有設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供社區組織舉辦環保活動。主席指本年度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會一如以往由委員會轄下的工作計劃小組協助委員會推行。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地區小型工程 2014/15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2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3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3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33.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3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3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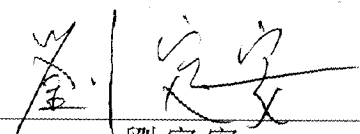
秘書：



關彥彰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